

证券代码：872020

证券简称：手盟网络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武汉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手盟网络

股票代码：872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方式：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增持股份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公司	指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365,000 股，持股比例由 10% 变化为 3.5% 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4MA1NR3NQ4C

法定代表人：赵朗希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成立时间：2017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宿迁新影人投	武汉手盟网络	人民币普	2,100,000	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8 年 2 月 13 日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通股			2,100,000 有限售条件 股份：0		让
--------------	------------------	----	--	--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减持股份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减持手盟网络流通股1,365,000股，占手盟网络总股本的6.50%。本次减持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本次交易未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日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手盟网络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次转让前，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手盟网络流通股合计 1,365,000 股，占武汉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手盟网络总股本的 6.50%。

上述变动完成后，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手盟网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减持前情况		增/减股份数量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增持/减持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	1,365,000	2018年2月13日	735,000	3.50
合计	2,100,000	10.00	1,365,000		735,000	3.50

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手盟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手盟网络股东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1,365,000 股给手盟网络股东鸿盈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0-38353818
- 3、联系人：黄崧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2月1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手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
股票简称	手盟网络	股票代码	872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u>2,100,000</u> 股 持股比例： <u>1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u>735,000</u> 股 持股比例： <u>3.5%</u>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宿迁新影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